

国富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产品

投保须知

1. **适用条款：**《国富人寿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备案号：国富人寿[2021]意外伤害保险 023 号）

2.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富人寿”）是一家总部位于广西南宁的全国性寿险公司。为保障您的权益，投保成功后广西保险行业协会可能对您进行短信调研，了解本次保险消费的相关情况，请您注意查看短信。如您满意，请回复“1”。如有疑问，可咨询网销平台客服或拨打国富人寿全国服务热线 400-694-6688。

3. 目前国富人寿在广西设有分支机构，机构具体信息详见<https://www.e-guofu.com//companyOverview/index.html>。如消费者所在地国富人寿无分支机构，可能出现服务不到位的情况。

4. 本产品由泛华榕数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代销。相关信息披露详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icid.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09301401

查询路径：首页-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人身险信息披露-【国富人寿】互联网保险产品详情。

5. 国富人寿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风险综合评级达到监管要求，详见<https://www.e-guofu.com/zfnl/index.html>。

6. **信息安全：**被保险人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保险公司将对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查验、对其实名信息将在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中予以记录。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管理制度，保护您提供给我们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非法泄露或披露给未获得授权的第三方。

7. 投保本保险前，请投保人认真阅读产品页面展示内容、**投保须知、保险条款、特别约定、信息披露**等重要内容。请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免责条款、解除合同**等重要信息并确保已完全理解。

(1)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有关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相关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4)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5)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

(6) 保险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投保流程：查看投保须知—了解产品详细信息—匹配保费了解价格—线上购买/支付保费。

9.销售区域：本产品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不支持港澳台及外籍人士投保。

10.本产品的被保险人须是与投保人有劳动/劳务关系的劳动者，年龄为 18-65 周岁。**被保险人须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的自然人。**身故受益人为法定。

11.生效时间：本产品最早的生效时间为投保成功后次日（自然日）零时，最晚为投保成功后第 30 日的零时，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新契约保费支付时效：

(1) 线上支付：需在投保成功至生效日前一日 24 时前完成支付；

(2) 线下支付：需在投保成功至生效日前一日 16 时前上传凭证（如晚于 16 时，可能出现无人确认的情况），如因转账等问题投保失败，需重新投保。

保全保费支付时效：

(1) 线上支付：需在保全受理成功至生效日前一日 24 时前完成支付；

(2) 线下支付：需在保全受理成功至生效日前一日 16 时前上传凭证（如晚于 16 时，可能出现无人确认的情况），如因转账等问题投保失败，需重新投保。

***温馨提示：**请于测算保费当天进行转账，避免因保费偏差产生退费；不能当天转账的，确认转账前需再次测算保费，确保转账金额准确。

12.本产品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为 1-6 类（详见职业代码表，表中未列示的职业须咨询再进行投保）；1-3 类投保人数须在 3 人（含）以上；含 4-6 类职业的整单投保人数须在 10 人（含）以上。系统单次上传人数不能超过 300 人。投保公司投保时须上传有效的营业执照影像件与投保人声明盖章件。

13.保额限制：同一被保险人只允许存在一张有效保单，不支持增加保额。

(1) **1-3 类职业**的同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投保限额为 10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投保限额为 10 万元，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投保最高限额为 100 元/天；

(2) **4 类职业**的同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投保限额为 6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投保限额为 6 万元，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投保限额为 100 元/天；

(3) **5类职业**的同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投保限额为5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投保限额为5万元，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投保限额为100元/天；

(4) **6类职业**的同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投保限额为30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投保限额为3万元，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投保限额为100元/天；

(5)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保额不超过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保额的20%。

14.被保险人拒保职业范围： 保险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本产品**不承保**职业分类表中矿工、潜水工作人员、采掘工、爆破工、凿岩工、安装玻璃幕墙工、高炉炉前工、石棉制品工、无机化工（硫酸、盐酸、硝酸、磷酸、纯碱、烧碱、氟化盐、聚磷酸盐等有毒物品）生产工、火药炸药烟花爆竹制造及处理人、战地记者、特技演员、动物园驯兽师、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防爆警察、武警、防毒防化防核抢险员、特种兵（伞兵、水中爆破兵、化学兵、负有布雷爆破任务之工兵）、空中或海上服役军人、职业拳击运动员、拆屋拆迁工、外卖、快递投送等职业。

15.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投保平台申请保全变更**。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保险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退还变更前保险费用差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其危险程度增加时，保险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用差额增收相应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公司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保险公司接到通知之日起，保险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并按约定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16.特别约定：

(1) **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引起的意外事故为除外责任，**5米以下**高处作业不强制要求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定义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

(2) 被保险人在从事高处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5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时因未系绑安全带导致的保险事故属除外责任，“高处作业”未尽事宜以《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3) 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次给付免赔**0元，赔付比例100%**。

(4) 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次给付免赔**100元，赔付比例100%或80%**（**投保时可选择不同的赔付比例**）。

(5) 本产品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适用中国大陆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但保险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医产生的保险责任：**北京（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天津（滨海新区、静海区）、黑龙江（双鸭山市市辖区、佳木斯市桦南县、哈尔滨市市辖区、哈尔滨市道里区和鸡西市）、河北（石家庄元氏县、邯**

邯郸市丛台区、廊坊市、三河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和兴隆县)、安徽(宿州市、安庆市)、河南(新密市、信阳市、内黄县、开封市、焦作市、鹤壁市、通许县和安阳市文峰区)、山东(禹城市、栖霞市、莱州市、威海市(不含威海市立医院)、聊城市、金乡县)、四川(宜宾市、内江市、遂宁市大英县、泸州市江阳区 and 都江堰市)、辽宁省铁岭市、福建(宁德市古田县和南平市)、广东省罗定市、内蒙古赤峰市的所有医院;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第一人民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牡丹江市中医院、牡丹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吉林长春市中心医院,长春市人民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吉林省中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通化市人民医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河北邯郸市第一医院、河北工程大学附属医院、馆陶县人民医院、承德市第六医院;河南许昌市鄢陵县中医院、许昌县人民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商水县人民医院、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平顶山市郟县妇幼保健院、郟县中医院、郟县人民医院;甘肃民勤县和宁县人民医院、辽宁省中医院(辽宁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内蒙古喀喇沁旗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山东鱼台县人民医院、烟台市中医医院、荣成市中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山西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四川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绵阳市人民医院、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富顺县中医医院;江苏省徐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武鸣区中医医院第二门诊部,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省市区中写至市,代表该市所有区的医院都不予理赔;写至区,代表该区所有医院都不予理赔)

* 本产品对在部分医院就医不承担保险责任,请认真阅读。具体见“保险条款下载”——《除外医院清单》。

(6)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事故免赔3天,累计给付天数以180日为限。

(7) 本产品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适用中国大陆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但保险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的医院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的除外医院名单一致。

(8)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以被保险人清单为准,被保险人实际职业类别风险高于投保时职业类别风险的,理赔时赔付金额根据投保方案对应险种已缴纳保费与实际职业类别对应险种应收保费的比例进行赔付;被保险人实际职业为拒保职业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拒保职业详见保单拒保职业清单。保单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无其他特别约定。

17.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1级为最高伤残等级,10级为最低伤残等级。

18.本产品为网络销售产品,仅提供电子保单,签单生效后30分钟内将发送至投保时预留的电子邮箱。

19.发票说明: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负责业务的落地服务,财务发票专用章落款为: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均须在投保平台申请**。发票抬头为投保人，不可修改。

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电子发票不支持合并开票；按税局可报销原则仅展示纳税人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在平台申请后 90 分钟内**发送至投保或发票申请时预留邮箱。

纸质发票**在平台申请**于保单生效后 7-14 个工作日内寄送（**申请开票金额在 500 元以下的，邮费到付**），小规模纳税人不能申请专票。

如投保公司不符合抵扣规定，建议选择电子发票，便捷且不易丢失。

20.产品页面仅做产品理解之用，具体内容以正式的保单及条款为准。

【服务指引】

1、 保单查询

- ① **国富人寿官网**：投保人可登录 <https://www.e-guofu.com/managerService/index.html> 进行保单查询及验真。
- ② **国富人寿官微**：关注“国富人寿保险”微信号，点击下方菜单“我的”—“个人中心”—“保单服务”—“保单查询”—“我是被保人”，可查询公司为本人投保的个人保障信息。

2、 保全及退保 (详见保全须知)

本产品通过**网销平台**提供**在线加人、减人、替换、退保保全服务**，通过国富人寿官微提供**被保险人信息修改保全服务**。

如有特殊情况线上无法受理保全需申请线下处理，客户参照保全指引中的保全模板填写保全变更申请书后，连同相关保全资料**发送至网销平台**，由网销平台客服发送至国富人寿保全专用邮箱办理。

保全变更申请书下载：

- ① 网销平台投保界面的“保全指引和材料”；
- ② 国富人寿官网—客服中心—单证下载—团体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团险保险被保险人信息清单（保全）；

特别提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整单退保保费=整单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已承保天数）/保险期间天数。退费退回支付账户。发生理赔的被保险人退费为 0。

3、 理赔服务 (详见理赔指引和材料)

(1) **保险事故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建议当天报案，如果未及时报案导致事故性质无法认定，可能会影响理赔结论）。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

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理赔报案：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694-6688 或“国富人寿保险”微信公众号—我的一理赔服务—理赔报案。

(2) 理赔申请：

① **线上自助申请：**“国富人寿保险”微信公众号—我的一理赔服务—自助理赔；

注：当申请医疗费用补偿时，如果发票总金额已超 5000 元，我司需收取发票原件，请您通过**我司柜面或邮寄材料**的方式进行申请。

② **我司柜面申请：**由受益人亲自办理或由受益人授权他人代办；

③ **邮寄材料申请：**报案后服务人员会具体指引。

(3) 理赔审核：国富人寿在收到齐全的索赔资料后开始计算理赔时效，一般理赔案件 5 日内做出理赔结论；情形复杂的案件，30 日内做出理赔结论。

(4) 结案支付：国富人寿将理赔结果通知申请人，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将及时支付保险金。

(5) 其他理赔服务路径：

① **理赔咨询：**“国富人寿保险”微信公众号—我的一在线客服或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694-6688；

② **理赔进度查询：**理赔申请人可通过“国富人寿保险”微信公众号—我的一理赔服务—理赔查询或“国富人寿保险”微信公众号—我的一在线客服或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694-6688；

③ **理赔申请书下载：**网销平台投保界面的“理赔指引和材料”或官网—单证下载—团体理赔申请书；

④ **理赔流程服务指南：**网销平台投保界面的“理赔指引和材料”或官网—服务指南—理赔流程或“国富人寿保险”微信公众号—“我的一理赔服务-理赔服务指南”。

4、咨询及建议

如您对我司保险产品、销售或服务方面存在不满或疑义，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官网留言、官微在线客服或至当地机构营业场所柜面向公司提出建议或投诉。

① **网销平台客服电话：**400-020-1010；国富人寿客服电话：400-694-6688；

② **国富人寿客服电子邮箱：**service@e-guofu.com；

③ **国富人寿官网留言：**www.e-guofu.com (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诉服务—在线投诉建议)；

④ **国富人寿官微在线客服：**关注“国富人寿保险”微信号，点击下方菜单“我的”—“在线客服”—输入“人工客服”；

⑤ 国富人寿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地址：可通过国富人寿官网“信息披露”查询。